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運鎮
　　黃張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黎中原
　　桃鈴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被告之
法定代理人　呂銘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欣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月馨
法　官　林秉賢
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詩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